

## 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9年04月21日院務會議制訂

- 一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展校外實習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：
  - (一)提供本院校外實習課程推動之指導與方針。
  - (二)協調院內各單位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檢視院內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成效。
  - (四)相關院內校外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。
  - (五)審核院內實習指導小組之設置。
  - (六)蒐集彙編院內校外實習相關法令釋例。
  - (七)檢視學生意見反饋及相關申訴處理。
  - (八)其他與本院校外實習課程推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遴聘實習業務人員1名及學生代表一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- 五、委員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；實習業務人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集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9年04月21日院務會議制訂